

## 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8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29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08月04日
赎回日期	2022年08月04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含)起至12个日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法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8月4日(含该日)至2022年8月31日(含该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赎回情况调整开放期并提前公告,开放期结束之日次(含)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所有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10%
30天≤Y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扣除。

对于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7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 (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 (5)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 (6)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888  
网址:www.taisincf.com
  -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ence.com.cn
  -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 (9)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sincf.com
  -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cn
  -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om
-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4)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公司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先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4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罗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罗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经罗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重大事项需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罗罗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罗结先生为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罗结先生取得相关任职资格前,由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罗罗先生在担任公司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公司治理、资本补充、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于罗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2年8月1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王晖、王涛等2名董事现场出席,何惟忠、郭令华、乔丽媛、董晖、游祖刚、甘犁、廖亦平、宋朝学、樊斌、陈存泰等10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7名董事以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袁民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袁民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袁民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准。袁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结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罗结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罗结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准。罗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结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罗结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罗结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需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准。罗结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准该培训及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职。罗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海波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陈海波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海波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准。陈

海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川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附件:

一、袁民先生简历  
袁民先生,本公司总行首席客户经理(副行级技术序列),四川大学光学专业毕业,理学学士,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成都灯泡厂技术员、二车间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光学中心副主任,成都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综合部副主任、综合部主任兼企划部经理,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担保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间兼任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民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截至2022年8月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二、罗结先生简历

罗结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分行稽核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主任科员,系统审计二科科长,系统审计一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行长助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省局)国际收支处处长。

罗结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截至2022年8月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47000股。

三、陈海波先生简历

陈海波先生,本公司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四川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管理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青白江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本公司资阳分行筹备组组长,本公司资阳分行副行长,本公司彭州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本公司彭州支行行长(兼成都蜀阳支行行长、(代行职务),本公司资阳分行行长,本公司资阳分行行长兼成都蜀阳支行行长,本公司重庆分行行长。

陈海波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截至2022年8月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65000股。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5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0.7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0日和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1,1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131.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4,294,45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28,573,614股,向上取整)。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未在上月内进行过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3

## 首航高能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首航高能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06%-1.40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7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05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9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20%,最高成交价为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3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新能源主机厂(根据与该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不能披露该客户的名称)12个项目定点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其供应车规级CO2传感器总成、AQM空气质量传感器总成。根据客户通知,上述项目定点预计生命周期为5年,总金额约为1.16亿元(含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车载传感器业务主要包括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车内空气净化装置和安全系统传感器,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主要包括车规级CO2传感器总成、车规级PM2.5传感器总成、AQM空气质量传感器总成、温湿度传感器总成等;车内空气净化装置主要包括负离子、等离子、香氛发生器等;安全系统传感器主要包括制动泄漏漏测传感器、动力电池热失控监测传感器。公司不断增加的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能力及产品品质的认可,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2.公司车载产品线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车内空气净化装置延伸至安全系统传感器。公司于2017年通过IATF16949:2016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主机厂一级供应商资格,公司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均有利于支撑公司车内空气净化装置、安全系统传感器业务的拓展。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

以客户后续正式供货协议及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定点所需传感器数量是基于客户项目生命周期、预计用量预测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说明提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之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会导致合同履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公司对单个项目定点通知书预计销售金额超过5,000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等类似文件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持续性。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